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第三條 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1、 利益衝突之防止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

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被陳報或被檢舉者，不得對前述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8、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由董事會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

否。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時亦同。

第六條 效力及施行

本作業程序修正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